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工程名称

浦沿小学拆复建工程

施工单位

浙江练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逐步推行现代安全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一、公司在编制各种计划和年度计划时，把安全工作列入头等议事日程。根据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指示和要求，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提出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数值。内容包括本公司的工伤事故频率，死亡率和重伤率的数值及职业病危害区域的合格率，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等；

二、公司与下属项目部和施工队签订承包合同或下达工作计划时，一并将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分解到各单位，作为公司对各单位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三、各单位在与班组或个人签订合同或下达任务时也应将安全目标责任制一并列入，作为考核内容之一；

四、公司工作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凡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和超过安全生产目标值的单位和个人，一律取消当年的评先评奖资格；

五、公司每月组织一次大的安全检查，检查时一并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

六、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与经济责任制紧密挂勾。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为了进一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项目部。

二、每次例会各科室和项目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无故不参加者，将根据公司有关制度给予罚款，并纳入年终单位评先评优考核指标。

三、会议内容

1、由公司安全经理主持会议，宣读当次会议的主要内容。

2、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

3、针对生产状况，学习有关安全规程和安全技术等。

4、各科室和项目部介绍本月的安全生产情况及事故情况，每次大型活动后交流经验。

5、布置下月安全工作及安全活动内容。

四、发放有关文件及材料：建筑施工安全有关文件、技术刊物、安全简报、各类报表等。

五、每月30日上午8:00时为安全生产例会时间。例会时间、地点如有临时变动，由公司安全科负责提前通知。

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为使广大员工不断提高对安全生产重大意义的认识，增强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自觉性，避免事故的发生，确保各项建设工程顺利进行，必须对员工普遍、深入、经常地进行安全生产思想、安全技术知识、规章制度和操作技术的教育，特制订本制度。

一、三级教育：

- 1、新进员工必须经过从公司级到项目级到班组级的安全生产教育或培训。
- 2、新进员工必须接受的一级安全教育(公司级)内容有：建筑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定；本公司生产特点；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公司安全通则和消防、急救常识等。
- 3、经一级教育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者，由项目部进行二级教育(项目级)。内容有：本工程项目特点、设备特点、事故预防方法；安全技术规程、制度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 4、经二级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后，分配到班组进行三级教育(班组级)。内容有：岗位生产特点及安全装置；工器具与个人防护用品及使用方法；本岗位发生过的事故及其教训等。
- 5、经三级安全生产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二、特殊工种教育：

从事电工、起重、电气焊、高空作业、脚手架作业等特殊工种工人，应参加专业强化训练班，进行专业安全技术知识的强化学习。

三、日常教育：

- 1、公司各级领导平时要自觉学习贯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五同时”，特别要加强对工人进行经常性教育，教育员工遵章守纪，履行安全职责。
- 2、各班组要根据工作性质、任务缓急、生产特点、气候变化，由班组长或班组安全员，进行班前安全讲话、班中安全喊话、班后安全讲评，抓好典型，加强经验交流，组织技术示范表演等。
- 3、各项目部要坚持至少双周一次安全活动，做到有计划、有目的、有要求、有步骤，要不断提高质量，防止流于形式。内容有：
 - A、传达贯彻上级指示、通报及有关安全生产文件。
 - B、检查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 C、分析研究事故发生情况，接受教育，提出防范措施。
 - D、对员工进行有关安全技术、职业卫生知识的教育。
 - E、交流推广先进的安全操作经验，进行技术示范表演。
 - F、开展反事故斗争，进行事故演习。
 - G、参观安全生产展览，开展安全生产竞赛。

H、发动全员，讨论提出解决安全缺陷的合理化建议。

I、总结安全生产规律，表扬好人好事，批评各种错误倾向。

四、安全考试：

1、员工每年度进行安全技术教育1-2次，考核形式多样，考核成绩必须记录存档。

2、凡考试不合格要进行补考，补考不合格，要离职进行专门安全生产学习，再进行补考，仍不合格者要根据情况调换工种及岗位。

3、安全考试成绩要作为员工晋级评奖和选拔干部的标准之一。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消除不安全因素，防患未然，特制订本制度。

一、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

1、查思想：查对安全生产的认识是否正确；查安全生产的责任心是否强；查对忽视安全生产的思想和行为是否敢于斗争。

2、查制度：查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是否有无违章作业情况；查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没有违章冒险作业现象。

3、查纪律：查岗位上劳动纪律的执行情况，有没有擅离岗位、做与生产无关的事。

4、查领导：领导是否把安全生产摆到议事日程；对安全生产成绩显著的员工是否做到及时表扬和奖励；对忽视安全生产造成事故的责任者是否进行严肃处理；生产与安全是否做到了“五同时”。

5、查隐患：是否做到了文明、安全生产；每台设备是否都有安全装置；在建工程有无不安全因素；平台、栏杆是否安全可靠。

二、安全生产检查的形式

1、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检查：

A、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月一次，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公司领导负责，召集以安全科为主的有关部门参加，组成检查组，对所有项目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和整改情况由安全科汇总上报。

B、项目级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两次。由项目经理负责，召集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进行检查，检查和整改情况，由安全员汇总上报。

2、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

A、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召集有关项目部参加，定期进行。并将检查和整改情况上报和抄送公司安全科。

B、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的每一个项目，必须作好详细登记，每次检查都必须对前期检查登记的问题做出准确性的鉴定。

3、季节性安全生产检查：

对防暑降温、防雨防洪、防雷、防电、防寒、防冻等季节性安全生产检查，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发动群众做好预防工作，并将检查和整改情况上报和抄送安全科。

4、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

A、每一个员工都必须坚持执行作业前后的安全检查制。

B、每一个班组都必须坚持执行班前班后安全检查制。

C、各级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都必须结合自己的工作业务，深入生产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D、安全生产大检查要坚持普遍检查与专业检查相结合；经常性检查与临时性检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

5、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一定要按“三定”措施实施，即：定项目、定时间、定具体完成项目的人。

6、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还应结合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和员工考核制度。检查结果应作为奖励或晋级评优的标准之一。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认真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方针，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习

1、现场技术人员和班组长应按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时组织学习操作规程和有关法律等，并上报存档。否则处以现场技术员或责任班组长负责人100-500元罚款。

2、班组长每天要作两次班前安全操作交代，否则处以班组长负责人50-200元罚款。

二、违规操作

1、技术人员违规指导造成事故的，则该技术人员应承担10-20%的经济责任。

2、作业人员在作业前不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及安全绳等个人防护用品，罚款50-100元。若造成事故的，其需承担20-30%的经济责任。

3、现场指挥人员违规指挥造成事故的，应承担20-50%的经济责任。

4、作业人员不听从指令而违规作业者，处以50-100元罚款。

5、擅自违规操作造成事故的，当事人应承担50-100%的经济责任。

6、非上班时间违规操作发生事故的，损失一律由当事人自己承担，并处以50-200元罚款，情节严重者要予以开除。

三、高处落物

1、高处落物未造成事故，但影响较大的，要处以责任人50-300元罚款。

2、高处落物造成事故的，责任人和责任班组要承担10-60%的经济责任。

3、高处落物造成事故的，责任班组若找不出责任人，则责任班组承担50%的经

济责任。

四、环境

1、施工现场必须进行每天一次的场地清理，保持场地干净整洁，并将物料合理堆放，否则处以现场技术人员和班组长10-100元罚款。

2、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或材料浪费的，处以现场技术人员和班组责任人100-500元罚款。

五、检查

1、自检

A、在施工前班组长必须进行班前检查，看员工个人防护用品是否穿、戴、系好，作业场地是否存在隐患，并要及时进行处理，在未处理好之前不能进行施工。否则对班组负责人处以50-200元罚款。

B、建立岗位管理责任制(要责任到人)和设备维护管理制度，以及相应资料的报、存和落实等工作。否则对相关责任人处以50-200元罚款。

C、产品在使用前先进行品检，确认合格后方能使用，否则处以班组长100-200元罚款，造成事故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D、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否则处现场技术人员和责任班组100-500元。

2、认真积极开展、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安全检查”活动，按照要求进行部署、计划、安排、检查整改、落实，否则处以现场技术人员和责任班组100-500元罚款。

3、保护、保持各种标志牌、警示牌及标识牌的完好，整洁。合理设立警示牌、警示区等，否则处以现场技术人员和班组长50-300元罚款，如因此导致有关事故发生的，责任技术员和责任班组承担50%以下的经济责任。

六、责任认定

本公司各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事故都将进行责任认定，认定后承担相应的责任。(责任分4种：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和领导责任。)

1、认定负直接责任的，责任人或责任班组承担50-80%的经济责任。

2、认定负主要责任的，责任人或责任班组承担20-50%的经济责任。

3、认定负重要责任的，责任人或责任班组承担5-20%的经济责任。

4、认定负领导责任的，相关责任人承担20%以下经济责任。

5、认定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责任的，相关责任方按相关比例分担经济责任。

6、未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的，处以相关负责人100-500元罚款。

七、文明施工

1、在工作中随意对他人采取不文明行为、动作、语言等，且屡教不改的，罚款当事人50-200元。

2、随意动手打人的，罚款100-300元，情节严重的并予以开除。

3、对上级领导不礼貌的罚款50-200元。

4、在公共场所穿戴不整洁，或有不道德行为的罚款50-100元。

八、奖励

- 1、在工作岗位带头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奖励100-200元。
- 2、单个项目中，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的工作成绩显著的班组奖励200-500元。
- 3、在季度或年度以及单个项目的安全生产考评中，对成绩突出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班组奖励200-1000元。

工伤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处理制度

一、工伤事故及其分类

- 1、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凡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称为伤亡事故。
- 2、工伤事故按伤害情况分为重大事故、轻伤、重伤和死亡四类。具体划分按GB641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执行。

二、工伤事故的报告

- 1、工伤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班组、项目部或公司有关负责人及安监科。
- 2、项目部或公司负责人在接到重伤、死亡以上事故时，应立即报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 3、应尽可能保护现场，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的扩大。
- 4、如特殊情况需要对现场进行损坏时，应将现场作标记或记录。

三、事故调查和分析

- 1、轻伤和重伤事故，由公司经理或主管安全的副经理组织安全、技术、生产等部门及工会成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 2、凡由上级机关插手事故，公司按要求尽最大努力积极协助调查。
- 3、凡调查涉及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向有关人员回答有关的提问，提供有关的证据和证词。不准弄虚作假，隐瞒事故真相。
- 4、由本公司处理的工伤事故的调查必须查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
- 5、召开事故分析会，确定事故处理的意见防范措施的建议。
- 6、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四、事故处理和结案归档

- 1、由本公司处理的工伤事故，必须在事故调查组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后由公司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处理。
- 2、事故处理结果应向全公司干部职工公开宣布。并将整个事故处理情况写出书面材料，

向有关部门报告。

- 3、事故处理必须公正合理、不迁就、不避让、做到事故“三不放过”。
- 4、对本公司处理不服的，可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异议和起诉。
- 5、事故处理结案后，由公司安全科负责将各有关材料收集整理，存档建卡。
- 6、必须要办理工伤审批手续的，由公司负责办理。

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管理制度

易燃、易爆的有毒物品均属于危险物品，对于这些物品的购买、运输贮存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和标准，严格加强管理。

一、购买和运输

- 1、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认定。依照国家关于化学危险物品的分类执行。
- 2、对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购买应由公司根据作业要求提出详细的计划，由专门人员负责购买。进货渠道必须正规，不准购入假冒伪劣产品。
- 3、对于危险物品的运输必须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按审批要求和管理规定专车装运，严禁与性质相抵触的物品混装。

二、贮存说明

- 1、化学危险物品应专库贮存。其贮存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防火防爆要求。
- 2、化学危险物品的领用必须严格把关，领用必须先经单位提出计划，交安监科或公司主管负责人审批后方可由仓库发货。
- 3、使用时必须按防火防爆和防毒要求谨慎使用，在搬运过程中严禁乱丢乱放，不准乱敲乱打，以防发生意外。
- 4、搬运和使用过程中必须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尤其是有毒物品的使用，同时要有必要的挽救后备措施。
- 5、对于暂时中断使用的危险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专人看护，也可以退回仓库保管。

三、其它

- 1、危险物品的保管人员应了解物品的性能和发生意外的处理办法，要有较强的责任心；
- 2、使用时要有有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在场；
- 3、由于故意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事故，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一、施工现场要有施工标志，安全标牌和安全语口号；
- 二、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挂好安全网和安全隔离装置，以防高空落物伤人；
- 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都必须按规定戴好安全帽、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 四、脚手架(包括卸料平台)必须符合标准；

- 五、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和物件应保持整洁；
- 六、施工人员要文明施工、要有礼貌、讲文明，不准打架斗殴和争吵骂人；
- 七、遵守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 八、做好施工现场“四口”的安全防护；
- 九、尽可能保证道路的畅通；
- 十、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要有良好的接零保护。电源线要完好无裸露；
- 十一、施工现场要做好防火防爆工作，易燃、易爆工作，易燃易爆物品不宜放在有火花的作业现场；
- 十二、认真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公司内部人员的各项检查。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 一、所有机械设备在进厂时要进行检查，应整体完整，有必要的图纸，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 二、所有机械设备的传动部分，转动部分都应有安全防护装置(如防护罩等)或其它隔离装置。除需要调节和维修外，不得随意拆除防护设备和安全装置，调节或维修以后，要立即恢复安全防护装置。
- 三、电气设备都要作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
- 四、机械的转动，磨擦部分，可设自动加油或注油器，油的牌号应符合要求，人工加油要使用长嘴油壶等。难以加油的应定期停车加油。
- 五、运转设备在检查或清理前，应先停止运转，切断电源并挂上禁动标志，有专人监护方可进行工作。
- 六、对于可能危害工人安全或导致火灾的高温设备应有适当的隔离装置。
- 七、对于要提供安全通道的设备，应装上台板、梯子、扶手或围栏和挡脚板。为便于某些设备的操作，还要装置防滑板或平台。
- 八、设备操作场所应有防风雨、防物体坠落的工棚，设备的操作室和驾驭室的窗口应安装玻璃，并保持良好状态，下班时应关闭门窗并上锁。
- 九、各种机械设备在下班前都要进行日常保养。
- 十、各种机械设备都只能在额定的负荷下负载操作。严禁超载运行。
- 十一、起重设备工作时，下面严禁有人通过和逗留。
- 十二、吊篮和提升机严禁载人；
- 十三、操作机械设备的人必须做到“四懂三会”（懂构造、懂原理、懂流程、会操作、会保养、会排除故障）。严禁未经培训独立上岗操作，特别是操作特种机械的机手，必须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操作证才能上岗操作。对操作人员必须制定操作人员上岗操作守则，以维护设备和人身安全；
- 十四、不同机械设备和不同施工场所、施工季节，对设备要采用不同的维护保养周期，

使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况中；

十五、对各台设备都要建档建卡，维护保养要有记录。

劳保用品管理制度

一、采购

- 1、生产所用的所有劳动保护用品，一律由公司采购部门集中统一采购。
- 2、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必须是符合正规的采购渠道，在专门从事劳保用品生产经营的厂家或商家处采购。并办理正规合法的供购手续。
- 3、所采购的劳动保护用品，在采购前必须确认产品质量是否达到合格的标准，采购人员不得采购品质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 4、严禁有采购人员伙同经销商徇私舞弊、以次充好的现象发生，一经查处，从严处罚，导致严重事故后果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发放

- 1、采购回来的劳动保护用品在办好入库手续后，由公司行政部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依以下四款按需发放。
- 2、劳保用品的发放严格遵守《员工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 3、由公司制定统一的各不同工种人员的劳保用品发放办法，任何人不准随意更改。
- 4、发放的所有劳保用品应登记发放日期，经领人必须签字。
- 5、对部分易消耗磨损的劳动保护用品，应该采用定期发放的办法。

三、使用

- 1、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由使用个人保管。
- 2、一次性使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员工在使用后可以自行报废。
- 3、公用的劳动保护用品由各施工队和班组集中保管，各施工队和班组对于公用的劳动保护用品要有保管制度和专人保管。
- 4、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如因未按规定穿戴而造成事故者，后果由个人承担。
- 5、如故意损坏劳动保护用品者，要按价赔偿或本人自己出钱购买。
- 6、未经同意，不得使用他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四、报废

- 1、公司安全科平时应加强对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对超期，失效或不能继续使用的劳保用品，应当予以报废。
- 2、对报废的劳保用品应做报废登记，并及时检查该品种的库存情况。对库存不足的，应及时报备相关部门进行采购。

安全统计报表制度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各项目部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统一宏观控制，使

公司各项工作能够持续稳定的开展，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特制定公司统计报表制度。

1、严格按照区建管处要求，每月10号上报建筑施工因工伤亡事故综合统计月报表及年报表。另外上报城阳区在建工程统计表(月报、季报)。

2、程安全生产动态控制及各种机具、材料报表。

3、各项目部必须在每月底上报公司有无重大安全隐患情况及安全事故统计报表。

4、各项目部必须在25号上报公司安全生产自查报表及安全法规、标准执行情况各项目部必须在每月26号上报公司各项目部工。

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1、凡是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以防止落物伤人。

2、凡在2米以上高处悬空作业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防止从高处坠落。

3、凡是要求在高处施工作业工程，必须搭设安全网，防止高处作业人员发生伤亡事故。

4、定期对从事高处作业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发现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适合高处作业者随时调离高处作业岗位。

5、在施工现场，尤其是在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和施工环节，必须明显标有警示牌和相关标志。

6、公司在每年度的财务预算中，必须要考虑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投入和所占比例，并确保合理利用。

7、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到各种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材料、原料时，严禁将其与身体各部位皮肤直接接触，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后方可使用。

8、各种施工用的涂料和油料，必须存放在专门的仓库内，并要求加强安全管理。

9、不准安排女工在孕期或哺乳期从事高劳动强度和高危险性的作业。

10、为了保护施工作业人员的切身利益，由公司所有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为了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的供给，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如下：

一、公司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户，由财务科长和安全经理共同签字方可启用，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二、新开工工程，在项目承包合同中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特点约定安全生产资金占总造价百分比不小于1%。

三、每次甲方转款后一周内，财务科按合同约定之比例将安全生产资金划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账户。

四、项目部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五、项目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支出由该项目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共同签字批准使用。

六、对安全生产违章者给予经济处罚，罚款数额由公司安全总监核定，罚款的收入，应如数上缴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户，统一调配使用。

七、项目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账户在工程结束时的结余，应全额上缴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户，不得挪用。

八、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成绩优异的项目部、班组、个人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不使用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消防管理制度

为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切实抓好防火宣传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单位、部门、重点部位的防火责任人，根据我司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项目部应利用板报、标语、开会等多种形式，经常对管理人员、工人宣讲消防工作的重要性，提高防火意识；对消防器材要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好有效。

二、各项目部要有一名领导负责抓消防工作，成立义务消防队(每个班组出2—3人)，负责本项目部的消防工作。必须将消防知识的培训纳入三级教育活动中。

三、项目部应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项消防工作。

四、布置生产任务要把施工安全、防火等工作要同时安排。

五、安全检查时应将消防检查列为必检内容，发现危险源应及时提出整改，项目部必须及时落实整改内容。

六、施工现场、宿舍要重点抓好安全用火、用电管理，因工作需要用火时，必须严格实行动火审批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看管方能用火。工人宿舍应使用36V以下安全电压供电。

七、对木工区、配电房、库房、食堂、宿舍、装修现场等要落实防火责任人并制定出有关防火制度，设防火警示标志，并标明火警电话119。